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目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第 196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以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就關乎《處置條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所授予的職能的任何事宜，發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本章為《實務守則》下的篇章。

本章的目的是就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為支持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而應具備的能力及安排的預期提供指引。

本章應連同《實務守則》篇章RA-2「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RA-2」)¹及CI-1「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CI-1」)²一併閱讀。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2. 實體及貨幣的涵蓋範圍
3. 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估計方法
4. 計量、監察及匯報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的能力
5. 識別及調動抵押品以及監察資產的產權負擔總水平的能力
6. 管治

¹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RA-2_The_HKMA_approach_to_resolution_planning_chi.pdf

²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CI-1_Resolution_Planning_Core_Information_Requirements_chi.pd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7. 測試及驗證
8. 金融管理專員實施本章的方法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1. 引言

- 1.1 有秩序處置認可機構的其中一項潛在障礙，是認可機構未能評估在處置中的資金需求及在處置中取得資金。為應對這項處置的潛在障礙，認可機構應在如常運作情況下具備所需的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的能力及安排(「LFIR 能力及安排」)，使其在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可(i)合理預測其在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ii)適當監察、管理及匯報其流動性狀況(包括可動用流動資產³的數額及性質)；以及(iii)有效識別及調動抵押品及監察資產的產權負擔總水平。另一方面，認可機構有效進行上述活動的能力的關鍵，在於認可機構是否具備適當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及安排應對處置特定風險及因素。金融穩定理事會已認定流動性及資金為在處置規劃中要予以處理的重要課題，並已就有關課題發出不同文件，包括有關《可落實施行的處置計劃的資金策略元素指引》⁴，作為《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⁵的補充，以及《支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有秩序處置所須臨時資金指導原則》⁶。本章所載金融管理專員的預期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提出有關銀行的能力的指引大致相符。
- 1.2 作為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能證明其具備 LFIR 能力及安排。認可機構按本章所述制定的 LFIR 能力及安排應適當顧及各個不同階段，包括：(i)步向處置程序時；(ii)穩定階段；以及(iii)穩定後重組階段。
- 1.3 金融管理專員在制定處置計劃以支持確保可有秩序處置某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的策略時，可考慮該認可機構的 LFIR 能力及安排⁷。金融管理專員在對某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評定若要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是否會面對障礙時，亦可考慮該認可機構的 LFIR 能力及安排⁸。
- 1.4 若認可機構未能達到本章所列載的預期，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認為該認可機構的有秩序處置存在重大障礙。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

³ 就本章的目的而言，有關資產包括認可機構所識別適合用作出售或作為抵押品以滿足其在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流動及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⁴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10618-3.pdf> (英文版)

⁵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英文版)

⁶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Guiding-principles-on-the-temporary-funding-needed-to-support-the-orderly-resolution-of-a-global-systemically-important-bank-%E2%80%9CG-SIB%E2%80%9D.pdf> (英文版)

⁷ 見《處置條例》第 13(1)條。

⁸ 見《處置條例》第 12(1)條。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第 14 條指示該認可機構就其結構(包括集團結構)、業務運作(包括集團內部的依賴)、資產、權利或負債，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排除有關障礙或減低其影響而按理需要採取的任何措施。

- 1.5 此外，預期在認可機構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其流動性及資金來源可能面對限制，同時流動性流出的速度亦會加快，部分原因是資訊不對稱，以致可能影響可得到的資金，尤其從私營部門來源得到的資金，直至對該認可機構的信心恢復為止。認可機構或會出現可能需要臨時公營部門備用資金的情況，以支持被有秩序處置；當然亦須視乎是否符合有關資金的借貸條件而定。
- 1.6 在根據《處置條例》處置認可機構時，《處置條例》第 178(3)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先顧及在何程度上該認可機構本身的資源可予以運用，然後方可在對認可機構施行穩定措施的情況下，運用記入處置資金帳戶的貸方的款項。此舉與《處置條例》其中一項有關保障公務的處置目標一致。因此，就認可機構的資源的性質及範圍而言，認可機構的 LFIR 能力及安排將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處置條例》第 12 部作出處置資金安排的方法提供有用資訊。
- 1.7 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規劃採取的相稱及風險為本方法，預計認可機構為符合本章所載預期而制定的 LFIR 能力及安排，應與其業務及流動性風險狀況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此外，認可機構在制定 LFIR 能力及安排以符合本章所載預期時，可利用其為其他目的(例如為遵守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融資規劃、恢復規劃等的監管規定及標準)而制定現有的能力及安排。在該等情況下，認可機構應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有關能力及安排足以應對本章所述的處置相關的特定流動性風險及因素。
- 1.8 本章其餘部分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的 LFIR 能力及安排的預期。第 2 節提供有關適用本章所載預期的實體及貨幣的涵蓋範圍的指引。第 3 節載述對認可機構為促進有秩序處置所需的流動性及資金應制定的事前估計方法並記錄在案的預期。第 4 節載述有關認可機構計量、監察及匯報在處置情境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與可動用流動資產的能力的預期。第 5 節就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評估對第三方資金的需求及能否取得第三方資金的能力，以及識別及調動抵押品與監察資產的產權負擔總水平的能力的預期提供指引。第 6 節處理對有關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的管治安排的預期。第 7 節列載有關認可機構的測試及驗證活動的預期。第 8 節列載金融管理專員為落實本章的方法。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2. 實體及貨幣的涵蓋範圍

- 2.1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會識別認可機構集團中被視為就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目的而言屬重大的實體(「重大LFIR實體」)。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從金融管理專員所決定的首選處置策略的角度來評估重大程度，並可視根據CI-1所識別的「重大實體」為起點⁹。在以這篇章為目的評定某實體是否屬重大時，認可機構應顧及包括該實體在流動性管理責任或在集團中作為重大流動性提供者或使用者的角色。
- 2.2 此外，認可機構有責任識別就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目的而言屬重大的貨幣(「重大貨幣」)。重大貨幣至少應包括佔某重大LFIR實體或認可機構集團的總負債(包括股東資金)¹⁰的5%或以上的所有貨幣。
- 2.3 認可機構應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解釋及提出理據支持其分別在重大LFIR實體及重大貨幣的涵蓋範圍中併入或豁除某些實體及貨幣的基礎，並應能證明由非重大LFIR實體及非重大貨幣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會對有秩序處置構成重大風險。此外，認可機構應持續檢視其重大LFIR實體及重大貨幣的涵蓋範圍。
- 2.4 在決定就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目的所採用綜合計算或匯報方法時，認可機構可參考其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55Q章)下的綜合匯報方法作為起點，並應顧及處置特定考慮因素，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的首選處置策略。
- 2.5 為符合本章所載預期，認可機構應在每個重大LFIR實體層面及認可機構集團層面備有涵蓋每種重大貨幣的LFIR能力及安排。

⁹ 正如 CI-1 所述，「重大實體」至少應包括 (i) 認可機構本身；(ii) 認可機構的，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及 (iii) 認可機構的，並代表認可機構整體資產負債表或業務活動重要部分的下游附屬公司或分行(包括在香港及境外)。

¹⁰ 除至少包括參考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而識别的重大貨幣外，認可機構應考慮在計及如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等因素後，是否應併入更多貨幣為重大貨幣。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3. 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估計方法

- 3.1 認可機構應備有為促進有秩序處置所需的流動性及資金¹¹用作事前估計的方法並記錄在案。有關方法應包括模擬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的行為及合約模式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此外，認可機構的方法應制定模型，就預測處置情境按即日或整段期間的基礎，計入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預測錯配(包括流動性需求高峰)¹²。
- 3.2 認可機構用作估計為促進有秩序處置所需的流動性及資金的方法亦應計入為滿足處置中的運作需要，包括即日流動性需求(如為進行結算交收而持有的現金)、運作開支(如薪金及租金)及營運資金需求(如自動櫃員機現金)而需要的可動用流動資產的數額及性質。
- 3.3 如屬相關，認可機構用作估計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方法亦應制定模型，計入以下因素，包括會在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可能對每個重大LFIR實體的流動性狀況構成影響的主要推動因素：
- (a) 在顧及相關金融市場基建或金融市場基建中介人可能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造成的流動性影響後，為履行支付、結算及交收相關的責任所需的流動性；
 - (b) 為確保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以支持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¹³所需的流動性；
 - (c) 預期的對手方行為和要求(如追加開倉或變動保證金要求；或終止合約及行使淨額結算/抵銷權)所產生的流動性影響，並應適當考慮處置機制當局(包括金融管理專員¹⁴或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的任何短暫暫停終止權；
 - (d) 有關集團實體中的流動性資源的可轉讓性的任何法律、監管或運作上的障礙(例如對集團內部流動性的流向的限制)；以及

¹¹ 就本章而言，對「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提述指淨流出。

¹² 認可機構可嘗試利用其為符合持續經營監管預期而已具備的管理流動性風險所用的現金流方法，以及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的能力及安排(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第4及5節)(「LM-2」)，來滿足這篇章的預期。在該等情況下，為評估處置可行性的目的，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能證明本章所述的處置相關特定風險及因素亦獲得充分應對。

¹³ 見《實務守則》篇章 OC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¹⁴ 根據《處置條例》第90條有關合資格合約的規定。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e) 管理層緩減行動的影響，如實施應急融資計劃或恢復計劃¹⁵。

- 3.4 認可機構的方法應估計在涉及以下各項處置情境下所需要的流動性及資金：(i) 不同期限，例如事態發展迅速的情境以致須即時啟動處置，以及事態發展緩慢的情境，要在一段較長的受壓期後才啟動處置；以及(ii) 不同類型及嚴重程度(例如市場整體受壓、特殊壓力或合併壓力；以及流動性引致的及/或償債能力引致的壓力)。此外，認可機構的方法應計及償債能力壓力與流動性壓力之間的交叉影響，例如預期償債能力惡化會影響某些資金來源的成本或是否能動用某些資金來源，或基於流動性的限制而需要迅速採取出售行動，以致加劇償債能力惡化的情況。
- 3.5 認可機構的方法應容許進行敏感度分析，而有關分析應可在每個重大 LFIR 實體層面識別處置中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例如存款外流、提取已承諾信貸融通、金融市場基建規定、可動用流動資產價值下降等)。此外，預期認可機構會因應金融管理專員所定的首選處置策略就估計對處置中(包括在穩定階段及穩定後重組階段)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設定具充分細緻程度的適當假設¹⁶。
- 3.6 認可機構應將其用以得出對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估計的主要假設(例如扣減、展期率、縮減率等)的理據記錄在案。
- 3.7 此外，認可機構應確保對其估計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方法定期進行內部檢視，並就有關方法設有適當的管治安排。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目的對管治的預期，詳見第6節。

¹⁵ 有關應急融資計劃及恢復規劃的監管預期，分別詳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 第 12 節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恢復規劃」(「RE-1」)。

¹⁶ 在考慮如何才構成適當的細緻程度以符合金融管理專員的相關預期時，認可機構可參考《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1「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LM-1」)第 5.8 節反映的個別現金流出項目清單。儘管《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1 所載的有關方面僅適用於第 1 類機構，如屬適當，任何認可機構均可參考此方法，並按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作出相應修訂。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4. 計量、監察及匯報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的能力

4.1 認可機構應具備相關能力¹⁷，以計量、監察及匯報處置中的流動性與資金需求以及可動用流動資產¹⁸。此等能力應採用專為本章第2節所載估計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而設的方法。具體而言，認可機構應能：

- (a) 預計不同時期的現金流入量及流出量，並設適當細分時段，包括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從進入處置程序當日起至少 90 日的時期內設至少每日時段¹⁹，其後則可載入相隔較遠的時段(例如每星期或每月)；
- (b) 按 T+1 基礎提供預計的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²⁰；
- (c) 預計在預計期內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資本與流動性指標²¹可能發生的變化；
- (d) 按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不同時期迅速調整其預計中對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及可動用流動資產的扣減的假設²²；及
- (e) 運用以上第(d)項的能力，以迅速反映實際危機狀況對預計處理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影響。

4.2 認可機構應能在每項重大貨幣、每個重大LFIR實體層面，以及認可機構集團層面評估潛在的未來流動性及資金短缺，當中顧及預計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以及可動用流動資產。此舉應有助認可機構利用本身應制定的有效策略，從而應對上述的潛在短缺(包括外幣錯配)。

4.3 認可機構應確定及能夠解釋其以何種理據定出內部流動性指標報告的適

¹⁷ 包括系統、流程及人手。

¹⁸ 為符合相關的持續經營監管預期(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 第 3、4 及 10 節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Q 章)中認可機構須為符合持續經營監管目的建立某些流動性監察及匯報能力的要求)，認可機構可能已建立有關計量、監察及匯報流動性的能力及安排，並可能會利用此等能力及安排來滿足有關這篇文章的預期。在此情況下，為評估處置可行性的目的，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能夠證明其亦已充分處理本章具體所載關乎處置的流動性風險及因素。

¹⁹ 認可機構的能力應亦能夠有助反映即日現金流入量與流出量以及相關錯配情況。

²⁰ 「T+1 基礎」指認可機構更新流動性的預計或報告的期限，以反映認可機構最當前的流動性狀況。預期認可機構應能更新流動性的預計或報告，以反映因上一日的活動造成流動性狀況的任何變化。

²¹ 例如用作內部風險監察及監管匯報目的之資本及流動性指標。

²² 包括與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有關的各種縮減、展期及提取率。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當頻率及格式，包括對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以及可動用流動資產的估計。此外，認可機構應能在步向處置程序時及穩定階段中更頻繁地(包括至少每日一次)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流動性報告。

- 4.4 作為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其有能力在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以適當格式適時提供流動性報告，以通知其內部持份者及 / 或金融管理專員。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5. 識別及調動抵押品以及監察資產的產權負擔總水平的能力

- 5.1 認可機構應建立相關能力，並且能夠證明有此等能力，評估其在處置中對依賴第三方資金提供者的潛在需要。認可機構亦應在如常運作情況中建立相關能力，以識別及動用(包括估值、管理、監察及調配)已被認可機構評為在處置中合資格或可能合資格作為抵押品，藉以從第三方資金提供者獲取資金的資產類別²³。認可機構應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此等能力的成效。
- 5.2 為支持其動用作為抵押品的資產²⁴的能力，認可機構應能恆常更新、迅速備妥及向不同的潛在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包括金管局及其他中央銀行)提供為協助資金提供者進行風險評估及作資金決定而可能需要的資料。就此而言，在如常運作情況中，認可機構應建立相關能力，以預計及監察潛在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可能需要的某些基本資料，包括(若適用)關於已被認可機構評為在處置中合資格或可能合資格作為抵押品，藉以獲取第三方資金的資產的以下資料：
- (a) 資產類別、價值及幣種；
 - (b) 資產相關到期日，以及任何贖回或轉換特點；
 - (c) 資產質量或評級；
 - (d) 對資產所持的法律權利，包括任何再質押權，或資產是否已抵押予某對手方或被某對手方抵押；
 - (e) 資產相關的承擔義務人層面資料(例如，就某項貸款而言，借款人所在地、貸款協議下任何持續/未償義務的範圍、承擔義務人拖欠史，以及就某項有擔保貸款而言的抵押品資料)；
 - (f) 資產所在地(例如，持有資產的實體、實際所在地、託管人所在地)；及
 - (g) 資產的規管法律。
- 5.3 認可機構應識別及處理可能令已評為在處置中合資格或可能合資格作為

²³ 為符合相關的持續監管預期(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 第 11 節)，認可機構已建立有關抵押品管理的能力及安排，並可能會借助此等能力及安排來滿足有關這篇章的預期。在此情況下，為評估處置可行性，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能夠證明其已充分處理本章所載具體上關乎處置的流動性風險及因素。

²⁴ 包括不合資格作為優質流動資產或流動資產等的資產。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獲取第三方資金的抵押品的特定類別資產(包括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例如貸款))的動用受影響的任何法律、監管或營運障礙。在準備動用作為處置中為獲取第三方資金的抵押品的資產時，認可機構應能獲得關於此等資產的可轉讓性的保證，並能評估此等資產的可轉讓性(包括若屬相關，在跨境及集團內部的基礎上可進行)及為其估值，並且其意向的抵押品安排是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5.4 認可機構應能估計動用及套現不同類別資產為抵押品所需的時間，包括位於香港境外及不同時區的資產。認可機構應記錄(例如透過制定指引手冊)動用及套現此等資產所需的步驟及預期時序。
- 5.5 為支持就動用此等資產作準備，認可機構應在如常運作情況中恆常更新資產估值。此外，認可機構所具備的能力應足以適時更新資產估值，當中並適當顧及不同處置方案中的狀況變化。
- 5.6 為有助制定任何穩定後重組行動等目的，認可機構應有能力計量、監察及匯報資產的產權負擔總水平，並預計在不同處置階段可動用的無產權負擔資產(包括專用作符合即日流動性需求的資產)的數額變化。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6. 管治

- 6.1 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管治安排，包括監察、決策及組織架構安排，以支持符合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需求的能力。如篇章RA-2第8.1段所載，管治安排及流程應融入認可機構的整體管治及組織架構安排內，以支持金管局的處置規劃流程。
- 6.2 作為其中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就建立其LFIR能力及安排，以及確保持續符合本章所載預期的活動維持有效的管治安排。為此目的，認可機構應指派一名適當職級的高級人員負責監察工作，以確保該認可機構的LFIR能力及安排具成效。此外，認可機構董事局應獲提供充分資訊，以能了解該認可機構用以符合本章所載預期的LFIR能力及安排²⁵。
- 6.3 正如認可機構在如常運作情況中應具備LFIR能力及安排的預期一樣，認可機構應將其LFIR能力及安排完全融入其現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內，包括其有關風險監控、匯報、審查及設定容限的流程²⁶。
- 6.4 相關管治安排及流程應支持高級管理層、董事局或有關當局在認可機構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包括穩定後重組階段)作出有效決策及採取適時行動。此等管治安排及流程應包括(但不限於)預警觸發指標、上報程序及明確的責任分工。

²⁵ 這包括根據本章制定的任何程序、指引手冊或其他文件，以及此等程序、指引手冊或其他文件所載的董事局角色。

²⁶ 有關持續經營流動性風險管治及支持可行恢復計劃的管治架構方面應達致的監管預期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 第 2 節及單元 RE-1 第 2 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7. 測試及驗證

- 7.1 認可機構應透過定期測試及驗證，確保並證明其LFIR能力及安排符合有關目的。測試及驗證的範圍應涵蓋認可機構有關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的方法、能力及管治，包括決策流程、相關指引手冊或其他文件。
- 7.2 作為其測試及驗證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預測、計量、監察及匯報流動性及資金需求，並因應金融管理專員所定的首選處置策略評估其在某嚴重受壓的假設處置情境下為獲取第三方資金而可動用抵押品的能力。除認可機構內部所定的處置情境外，金融管理專員可於認可機構的測試中載入一個或多個處置情境。
- 7.3 測試及驗證活動可採取不同形式，例如內部測試或試行、內部審計，或由獨立第三方驗證。
- 7.4 認可機構應向金融管理專員解釋其以何種理據定出有關測試及驗證LFIR能力及安排的方法及計劃，並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有關活動的結果，包括從中汲取到的經驗及由此產生為進一步提高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的工作。認可機構應將相關經驗反映到其記錄在案的更新決策流程(例如視適用而言的指引手冊及程序)。
- 7.5 認可機構應恆常檢視測試及驗證工作是否適當，包括其性質及頻率。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8. 金融管理專員的實施本章的方法

- 8.1 根據金融管理專員的相稱及風險為本的處置規劃方法，所有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綜合資產總額超過1,500億港元的其他本地註冊機構，將被金融管理專員優先進行處置規劃。致力符合本章所載預期的工作，將會作為金融管理專員與認可機構進行雙邊處置規劃的重要部分。金融管理專員預期一般會先與認可機構開展處置規劃程序²⁷(若尚未開展)，其後才要求認可機構示範其有足夠的LFIR能力及安排。
- 8.2 作為評估處置可行性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應能證明其有關LFIR能力及安排已符合本章所載的預期。認可機構建立及實施足夠的LFIR能力及安排的過程，將會是金融管理專員與認可機構在雙邊處置規劃程序中反覆進行的流程。如上文第2節所述，作為起步點，認可機構應向金融管理專員解釋及說明其以何種理據定出的重要LFIR實體及重要貨幣的建議範圍。認可機構亦應根據本章所載的預期持續自我評估其現有能力及安排。認可機構應參考其自我評估結果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一份工作計劃包。認可機構的工作計劃應包括：
- (a) 為符合本章所載預期的建議時間表及方法；
 - (b) 為符合本章所載預期的主要里程碑；
 - (c) 為符合本章所載預期的管治安排詳情；及
 - (d) 測試及驗證方法詳情。
- 8.3 金融管理專員將評估認可機構的工作計劃、LFIR能力及安排的有效性，以及就金融管理專員所定的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而言有關應對潛在流動性及資金短缺(包括外幣錯配)的任何策略。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提交與此等能力及安排有關的資料、記錄或文件²⁸。
- 8.4 若認可機構是某跨境集團旗下成員，金融管理專員會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其他跨境處置規劃論壇，與非香港處置當局緊密合作，進行處置規劃。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認可機構的LFIR能力及安排是否具成效，以及考慮認可機構的有秩序處置是否存在某重大障礙時，可能會按照某個非香港處置計劃(若金融管理專員已採納該非香港處置計劃)，考慮金融管理專員其與非香港處置當局的互動聯繫。然而，不論認可機構所屬集團是

²⁷ 見 RA-2 第 8 部。

²⁸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第 158 條實施此等規定。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F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22.07.2022

否適用於或已符合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標準，本章所載預期仍適用於該認可機構。

- 8.5 基於本章所載的某些預期，與現行某些持續經營監管規定或監管預期之間存在相互關係，因此認可機構或已具備相關能力及安排，可供適當利用符合本章所載的預期。在這種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應能證明其現有的相關能力或安排可充分應對本章所載的處置特定流動性風險及因素。